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最终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各项具体交易安排尚需相关方进一步协商一致，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本次交易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的通知：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所持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不低于75%的股权，并将通过控制中荆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若最终得以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荆集团，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将由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800764144522O

住所：荆门市掇刀区双喜大道5号龙泉大厦6楼

负责人：唐兴杰

2. 受让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3日

经营期限：2010年11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集团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拟以中荆集团为平台进一步开展合作，发挥长江产业集团与中荆集团的产业协同效应，助力荆门市产业转型升级。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达成协议如下：

1.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长江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中荆集团控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不低于75%。

2.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成为中荆集团控股股东。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或长江产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本次交易价格以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核准通过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中荆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协议签署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指定专人组成专班，负责推进本次交易工作。

5.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共同努力，完善中荆集团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稳定中荆集团经营层和管理团队，推动中荆集团做强做优做大。

6.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和长江产业集团共同努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稳定上市公司经营层和管理团队。

7.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对中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支持政策和有关承诺不变，业务合作关系不变。

8. 本协议签署后，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应督促中荆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诚信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交易进程，尽快达成正式交易协议，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程序。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满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 本次交易无法获得荆门市人民政府或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准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股权转让具体的交易方案及协议条款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协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工作告知函》；

2.《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研究院扩建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7	30,860.5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合计	69,004.52	43,067.88

注：上表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实施项目
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75017	49,575,594.69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80073	7,581,204.9	研究院扩建项目
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604013482	已销户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76110122000154185	105,145,499.67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郑楼支行	19251601040020001	19,640,193.87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1203283229200175697	339,916.88	研究院扩建项目
合计				182,282,410.01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金额	投入比例	
1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4,910.09	89.21%	20.00

注：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20.00万元，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研究院扩建项目”进行结项。

在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尚需支付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公司将及时支付，支付后剩余的募集资金预计为772.11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副董事长虞豪华先生因行程原因委托董事长虞阿五先生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建立《公司舆情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4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先生、赵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5,400,000	2.67%	0.78%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赵满堂	是	2,500,000	6.91%	0.36%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7日	
赵庆	是	5,400,000	28.02%	0.78%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7日	
赵满堂	是	10,000,000	27.63%	1.45%	2021年10月21日	2024年12月27日	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庆	是	13,800,000	71.61%	2.00%	2021年10月21日	2024年12月27日	
合计		37,100,000	14.40%	5.38%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94,359,000	96.15%	28.17%	194,35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23,000,000	63.55%	3.33%	23,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17,359,000	75.89%	31.50%	217,359,000	10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7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224,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11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0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等合法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上述议案于2024年11月11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9.20万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其中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及可解锁股票数量224,000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5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邀请股东品鉴新产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答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和互动，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开展邀请股东品鉴新产品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多年来深受广大股东信任和支持，为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和互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股东满意度，公司决定开展邀请股东品鉴新产品的活动。

二、实施方案

（一）股东申领资格

截止公司2024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活动内容

上述股东报名成功后，可以参加如下活动：

1、股东专享优惠券：每个股东均可获得六折优惠券及八折优惠券各一张，可以购买相应专区产品，具体产品以活动专场页面为准。

2、抽奖得金字金腿小饼一份，共计2,000份，在报名成功人数中抽取。同时，公司将股东品鉴后的各种反馈意见作为今后品质提升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1日。

（四）参加方法及流程

1、股东身份验证

股东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认证成功并领券后，可在规定时间，通过微信小程序“金字火腿店”参加“股东新品品鉴”页面的活动：

2、参与活动

股东身份验证完毕，按提示进入活动页面后，参加相关活动：

（1）每个股东均可获得六折优惠券及八折优惠券各一张。选择相应专区内的产品进行下单购买，填写配送信息，提交订单。

（2）抽取金字金腿小饼一份，填写配送信息，提交完成。

（3）公司将根据股东填报的有效配送信息，通过快递方式将产品送达股东。请各位股东务必登记准确的可送达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活动咨询方式

1、股东在申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4007110990，咨询时间：8:30 —18:00。

2、股东对于产品的任何建议和意见可反馈至jinziham@jinzichina.com。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未参加、参加未成功以及成功参加但未在有效期内使用优惠券导致优惠券失效的，均不可以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2、本次活动同一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仅可参与一次。

3、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5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0:00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部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绩效年薪差额的议案》

按照2023年度经理层考核结果，依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分配系数确定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兑现公司经理层绩效年薪差额。

王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同意由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回购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工业园区有关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经双方协商，参考评估价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约为5,052万元。本次出售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8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允义先生因已达到退出现职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郭允义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景菊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景菊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联系电话：0531-77920789

联系邮箱：sdgt600022@126.com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景菊女士简历

景菊，女，汉族，山东莱芜人，1973年9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潍坊供销学校工业会计专业中专毕业，在职取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管理6级干部、证券事务代表。历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预算管理科副科长、经营管理科副科长、材料核算科副科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综合管理室主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8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